##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根据沪财发〔2022〕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 承诺函正文如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上海大学</u>(单位名称)的<u>原位辐照透射电镜原位杆</u>(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u>原位辐照透射电镜原位杆</u>(标的名称),属于<u>工业</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u>安徽泽攸科技有限公司</u>(企业名称),从业人员<u>66</u>人,营业收入为<u>6438.90</u>万元,资产总额为<u>7107.83</u>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安徽泽攸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u>2025</u>年<u>10</u>月<u>27</u>日

## 备注:

本项目经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认定所属行业为:工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行业划型标准中:工业。

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注意:

-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依据。响应方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响应方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